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梓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2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梓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徒手將」，補充為「徒手將由店長李依縉所管領，放於貨架上之」；第4行「綠由精」，更正為「綠油精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非高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見偵卷第28頁新北地檢署轉介新北地院民事調解單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得之牙周適牙齦護理牙膏草本修護90g1支、馬鞭草綠油精5g1瓶（共價值新臺幣348元）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惟上開物品價值輕微，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，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，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帶說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羅文璟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5年度偵字第17233號

22 被 告 廖梓合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廖梓合於民國115年2月25日18時19分許，在李依縉管領位於
29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屈臣氏新莊中平店內，意圖為
30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牙周適牙齦護理

01 牙膏草本修護90g1支、馬鞭草綠由精5g1瓶（價值共新臺幣3
02 48元）之盒子打開，將商品放入口袋內，再將上開商品盒子
03 放回貨架上，並至櫃台結帳其他商品，再騎乘車牌號碼000-
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店內。

05 二、案經李依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梓合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依
08 縉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1份、發票
09 明細、庫存檢核明細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0 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洪 湘 媛